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7-00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现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1921000848。</p> <p>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关</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1349556628。</p> <p>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p>

	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号)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号)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 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6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意见中的一种意见。</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意见中的一种意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p>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p>

<p>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权限如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上述权限为 10000 万元；高于 20000 万元，上述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该数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资产抵押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该数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含 5%），应首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总额及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p> <p>(二)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 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p>	<p>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50%。</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四)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	--	--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首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决策权限。</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应作出决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进行。</p>
13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进行。</p>
14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其他方式送出通知的，以作出送出行为之日为送达日期。</p>
15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